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86号

当事人：广州中汽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BRMA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庭园路183号405铺；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

营业期限：2016年0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

2020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后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2-8号广州国际采购中心进行现场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备查。经查，当事人在广州国际采购中心举办了多个展会，在筹备展会期间涉嫌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庭园路183号405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地址已关门停止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本局于2020年10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3日-15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2-8号广州国际采购中心1-3号馆同时举办了多个展会。在招展筹备期间，主要使用网址为 [REDACTED] 的网站对外宣传，公布展会信息。上述网址是当事人以公司名

义在[REDACTED]购买的域名。当事人在该网站上对外宣传时使用了以下内容：

1、当事人在该网站的展会排期上多次出现“与‘广交会’同期同地举行，中汽压铸展，交易最佳平台！”等使用最高级的用语。

2、当事人在该网站的企业荣誉下方使用了国家领导人的图片。

3、当事人在该网站上发布了虚假广告：（1）当事人在网站的行业新闻“邀请函[REDACTED]、2020年[REDACTED]、2020年[REDACTED]”的邀请函内均描述将邀请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供应商及国际著名采购物流协会组织率团到会参观采购，但无法提供相关的邮件或其他的证据；（2）当事人在网站的行业新闻“[REDACTED]”里提到将邀请函邀请中国政府高级官员，专家、学者，国际著名机构代表，及企业代表等专业观众出席。当事人在举办展会时实际并未邀请上述人员；（3）当事人在网站的“媒体合作”的现场新闻服务板块称“为进一步提供优质的媒体服务，我们在展览会现场设置标准化的媒体办公室，办公室通常配备有免费的传真设备，电话和 Internet,方便

各亲临现场参观和采访的媒体做及时和有效的报道。”等内容。当事人在举办展会时实际并未设置“标准化的媒体办公室”，未配备相应的设备；（4）当事人在网站的“企业荣誉”上写有“政府重点支持会展公司、广东省十佳展览公司、中国会展业极具影响力会展企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汽车用品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机器人协会副会长单位”等内容，当事人都无法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5）当事人在网站的“战略合作”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广州政府、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等内容，当事人并没有与上述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上述网站是当事人委托第三方（个人）制作、发布的，主要用于公布展会信息招揽参展商，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查现场照片、涉案网站内容截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等，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粤广南粤第23431号、第23432号，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我局于2020年12月24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听字〔2020〕8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提出要求举行听证。我局于2021年1月15日对本案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唐荣徽）的陈述申辩意见主要为：1、当事人在广告中使用“交易最佳平台”并无虚假夸大成分，认定使用最高级用语属于扩大解释，与事实不符。2、当事人在网站“企业荣誉”板块使用国家领导人图片属于排版失误，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和重大过错。3、当事人之所以存在虚假广告是事出有因，已经做了整改，而且网站上的部分内容也是真实的，有根有据。4、广告费用可以计算，且有根有据。5、当事人已及时下线相关广告并整改、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存在从轻、免于处罚的情节。办案机构回应意见如下：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已明确禁止在广告中使用“最佳”等绝对化用语，当事人申辩所谓“最佳平台”无虚假夸大成分仅为其主观感受，无客观事实依据，且并不影响其违反广告法禁止性规定的定性；2、当事人在“企业荣誉”板块使用国家领导人形象为已查证的客观事实，其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并非违法行为构成要件且无客观证据予以佐证；3、当事人对其发布的广告真实性负责是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当事人以广告中有部分内容真实作为从轻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依据不能成立，且当事人在广告中宣称邀请专家学者参加涉案展会（非其他同类展会），并称其为[REDACTED]、中国[REDACTED]等，与[REDACTED]有战略合作，上述广告内容众多且均无客观事实依据，在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后当事人才予以删除。4、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广告费用线索，办案机构已联系

该网站制作人[REDACTED]核查，其供述当事人曾向其支付了 2120 元为设计、制作整个网站的费用，但不能提供有效发票、合同等客观证据佐证，且网站整体涉及多个板块、页面，无法单独分割、计算涉案页面的广告费用，故认定为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并无不当。5、当事人在同一网站多个页面上发布多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且我局已对当事人违法情节综合考量，对部分违法行为仅责令改正，当事人要求进一步从轻减轻处罚于法无据。听证会组成人员听取了申请人及办案调查人员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与本案已查明的事实不符，均不构成法定对其减轻处罚的理由，听证会不予采纳，维持办案机构拟对当事人的处理意见。

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网站上发布的广告中含有“最佳平台”等最高级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本局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

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网站上发布的广告中使用了国家领导人图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规定。当事人在网站的邀请函、行业新闻、媒体合作、企业荣誉、战略合作等发布多处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

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60 万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